**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市质复决字〔2019〕27号

申请人：毕某

被申请人：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7号福田工商物价大厦

法定代表人：甘汉华 职务：局长

申请人毕某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未按期答复的行为，向福田区政府提起行政复议并转至我局办理。我局于2019年1月18日依法受理复议申请。被申请人向本局提交了复议答复书及有关证据和依据，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判令被申请人限期内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重新书面答复；

2、确定被申请人没有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

2018年10月18日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投诉举报XXX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违法事项后，申请人并未收到任何回复。申请人不服，故申请复议。

被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依法处理了申请人的投诉记录单（编号：201810187009）。**

2018年10月18日，被申请人通过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12315系统接到申请人的投诉记录单（编号：201810187009）。申请人反映被投诉人（地址：南园街道XXX）销售的手机存在质量问题，要求赔偿并退货退款，要求被申请人进行查处处罚并奖励。

被申请人收到该投诉记录单后，依法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情况进行核查。

2018年11月22日，被申请人派出执法人员到被投诉人的经营地址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发现该处大门紧闭，无人应门。因被投诉人下落不明，无法对投诉举报情况作进一步处理，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将被投诉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19年1月25日，被申请人将调查处理情况和不予立案处理结果通过短信平台发送短信告知申请人。

本局查明：

2018年10月1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编号: 201810187009)被投诉人所销售的二手手机存在质量问题，要求赔偿、退货退款并依法查处和奖励申请人。

被申请人于11月22日前往被投诉人经营地址进行现场检查，因其下落不明，遂于12月26日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年1月25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将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本局认为：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结合双方书面意见、证据及本案查明的事实，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超出了上述法定期限，违反了法定程序。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违法。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14日